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睿丰混合(LOF);A类份额代码:501039,A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添富睿丰LOF;C类份额代码:501040,C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添富睿丰LOFC;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8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以及《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2月8日终止。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则,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清算资金分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场内份额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3日,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2月29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基金A类份额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15644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12747 元。

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场外份额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场外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外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共 2,783,931.35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场外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共 861,087.93 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